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同日發出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告內載及提呈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統稱「決議案」)，已分別獲本公司之股東及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票數 (%)	反對 票數 (%)
1.	批准以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 (i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	1,280,000,000 (99.55%)	5,766,000 (0.45%)

	<p>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合併 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並</p> <p>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以實施股份合併及使之生效。</p>		
2.	<p>撤銷發行本公司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及批准更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並透過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擴大該一般授權。</p>	<p>1,280,000,000 (99.55%)</p>	<p>5,766,000 (0.45%)</p>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17,612,289,219 股。

如通函所載，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4)(a)條，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更新一般性授權之第 2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均為執行董事並持有普通股之 Tan Cheow Teck 先生、Shannon Tan Siang-tau 先生（又名陳祥道，Tan Cheow Teck 先生之子）及沈俠先生以及其各自聯繫人，需要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更新一般性授權之第 2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Tan Cheow Teck 先生、Shannon Tan Siang-tau 先生（又名陳祥道）及其聯繫人（未計及彼等於優先股之權益）於 1,632,797,593 股現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 9.27%，而沈俠先生及其聯繫人（未計及彼等於優先股之權益）於 1,514,160,170 股現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 8.60%。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更新一般性授權之第 2 項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 14,465,331,456 股股份。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及／或更新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第 1 項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 17,612,289,219 股股份。

由於每項決議案獲得 50% 以上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已分別獲得本公司股東及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俠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 *Tan Cheow Teck* 先生、*Shannon Tan Siang-tau* 先生（又名陳祥道）、*Juanita Dimla De Guzman* 女士、劉軍先生及沈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宇先生、梁偉信先生及溫堅生先生組成。